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吉林省金冠电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现金流量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精神，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8,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 6.85%，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

徐卫东

王希庆

2019年8月29日